

关于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十期）

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威实业”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期辅导小组成员为陈灿雄、沈羽珂、孙路昊、郭思显、连育琛、胡韶源、王子涵，由保荐代表人陈灿雄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辅导期内，本项目原保荐代表人罗黎明因工作调动离开工作岗位，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由罗黎明变更为沈羽珂，其余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离职辅导工作小组人员已妥善办理工作交接手续，其离职对辅导工作的进展无不利影响。以上人员均为华福证券正式员工，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和财务方面的相关知识。

（二）接受辅导人员

本报告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闽威实业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等。

（三）辅导时间及方式

闽威实业的第二十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

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

辅导方式详见“本报告之（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1、本辅导期内，华福证券辅导小组与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继续梳理相关问题并提出解决建议，督促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规范。协调公司和其他中介机构通过现场及在线沟通推动并跟踪整改事项的落实。

2、本辅导期内，华福证券辅导小组与其他中介机构协助并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

3、本辅导期内，华福证券辅导小组与其他中介机构梳理和优化组织结构、内部控制等管理体系，督促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继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4、本辅导期内，华福证券辅导人员向辅导对象传达资本市场最新动态，帮助辅导对象更好地理解 and 掌握资本市场有关知识及监管审核动态。

5、本辅导期内，华福证券辅导人员对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持续督导，协助公司继续规范运作。

6、本辅导期内，华福证券展开了主题为《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解读》的新三板持续督导现场培训，向公司传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新《公司法》的最新规定，协助公司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

7、华福证券辅导人员与公司管理层就公司 2025 年经营现状及发展对策等方面进行了交流，并提供专业意见及合理建议。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期辅导由华福证券负责实施，国浩律师和华兴会计师作为专业服务机构，配合华福证券实施辅导工作。国浩律师和华兴会计师均委派了具有丰富经验的人员参与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机构发现，公司目前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仍存在完善和提高的空间。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从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角度出发，辅导机构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督促公司有效地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

（1）公司内控体系不够完善

公司目前已建立了与经营发展较为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采购、销售和生产的正常运转，但内控体系及内控执行情况仍有一定的完善空间，公司仍在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并强化内控执行情况。

（2）尽职调查工作有待进一步深入

辅导机构已会同国浩律师、华兴会计师对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展开尽职调查工作，但相关工作有待进一步深入。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仍需强化学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仍需不断学习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及市场监管案例，并强化规范运作意识。

2、解决方案

辅导机构将根据公司目前存在的问题制定相应的解决措施，对公司规范运作提出相应的要求并督促公司完成，确保在辅导期结束前使公司具备进入北交所的基本条件。针对上述问题，辅导机构的解决方案如下：

①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督促公司按照内控制度规范运行；②辅导机构将按照辅导计划，联合国浩律师、华兴会计师对辅导对象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③通过集中授课、



案例分析等方式进一步督促辅导对象对法律法规的学习与全面了解，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意识。

辅导机构仍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对公司业务发展及内部管理进行跟踪，并参照北交所的相关要求，做好公司进入北交所的规划。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的辅导人员为陈灿雄、沈羽珂、孙路昊、郭思显、连育琛、胡韶源、王子涵，辅导小组的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结合接受辅导人员的需求，结合通用辅导学习资料和定制培训资料，为接受辅导人员提供持续的、系统的培训，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一步学习发行上市规则、信息披露、证券市场规范运行及公司治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及专业知识，树立诚信意识、法治意识。

2、定期沟通，了解公司的经营现状及对于辅导小组的相关需求。对于接受辅导人员关于发行上市相关知识的疑问与困惑，辅导小组予以专业的解答与指导。

3、继续通过尽职调查，对公司法律、财务及业务方面的重点事项进行持续的梳理及跟进，协助公司规范运营，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准备工作。

4、履行好新三板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职责，帮助公司持续规范公司治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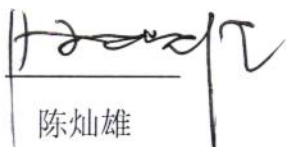
5、公司拟申报北交所，华福证券将协助公司有针对性准备相关制度文件和申报文件，推进公司在各个方面尽快符合北交所申报和上市要求。

6、华福证券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公司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或问题，及时提供专业性的意见和协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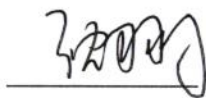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福建闽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十 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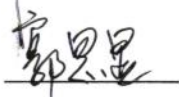
陈灿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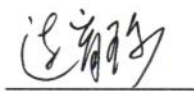
沈羽珂



孙路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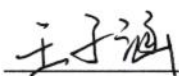
郭思显



连育琛



胡韶源



王子涵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6日

有限公司